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30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吳柏寬

吳銘源

尤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參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2 (一)緣債務人吳柏寬前就讀明道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吳銘  
03 源、尤絨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3  
04 筆，合計借款本金149,728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  
05 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  
06 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  
07 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08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  
09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10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11 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2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吳柏寬自民國113年02  
13 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36,303元整及如  
14 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  
15 討，仍未還款，債務人吳銘源、尤絨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  
16 連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  
17 令，實感德便。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2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25 庸另行聲請。